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邮编：20110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501。投票简称：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注：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 / 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武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高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杨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简　历

杨高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入职联讯证券(粤开证券前身)，先后历任投资顾问、财富管理部门总监，营业部副总等职位，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粤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20 年 8 月入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高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电邮：xiaohui@haishungroup.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邮编 201103)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773.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为：2020 年 9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价格为：2.50 元 / 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 122 人，授予数量 1773.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	2.26%	0.06%
李　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00	2.26%	0.06%
杨　林	副总经理	30.00	1.69%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1.69%	0.04%
梅　璟	副总经理	24.00	1.35%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	1.35%	0.03%
周　薇	副总经理	24.00	1.35%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	1.35%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	1.35%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3 人)		1513.00	85.34%	2.08%
合计		1773.00	100.00%	2.44%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完成之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26 人调整为 122 人，授予总股数由 1821.00 万股调整为 1773.00 万股，放弃认购的 48 万股将予以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727,063,596.00 股增至 744,793,596.00 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 288,576,686.00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8.7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6-00008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22 名激励对象认缴款人民币 44,325,000.00 元，由 122 名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支行 14321101040007203 账号内，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73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595,000.00 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37.00	0.01%	17,730,000.00	17,796,937.00	2.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996,659.00	99.99%		726,996,659.00	97.61%
股份总数	727,063,596.00	100.00%	17,730,000.00	744,793,596.00	100.00%

3、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44,793,596.00 股，则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由 -0.3801 元 / 股变更为 -0.3711 元 / 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二、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日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29.93 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8.3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4 日，本行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8.14 元 / 股。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8.14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回购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上一年度日本行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董事闵文军先生；董事张姝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陈浩女士。

截至目前，上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15,000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0.030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29.93 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增持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 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及相关方将重新按照《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 1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75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